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份额调整事项的 的核查意见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海通”）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持有人份额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持股计划原定参与对象中 2 名因离职或调岗失去参与资格，26 名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或部分获授份额，根据《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上述 28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调岗失去参与资格而收回的份额及放弃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合计 265.8656 万份（对应金海通 A 股普通股股票 7.28 万股）分配给 39 名参与对象，其中分配给 7 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 77.0572 万份（对应金海通 A 股普通股股票 2.11 万股），分配给 32 名骨干人员合计 188.8084 万份（对应金海通 A 股普通股股票 5.17 万股）；对应价格为 36.52 元/股。上述调整人员的名单无误，本持股计划调整人员分配份额的来源、分配数量的确定依据充分。

2、公司本次调整本持股计划持有人份额事项，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本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3、本次调整持有人份额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参加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本次调整本持股计划持有人份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调整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份额事项。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5月21日